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期间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0.4079%，持股比例由 10.3747%变更为 9.9668%，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8,837,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747%；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5,737,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6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1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07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5,737,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68%，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触及 5%整数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100,000	0.4079%
合 计		3,100,000	0.4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	78,837,341	75,737,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837,341	75,737,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中电港于2025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备查文件

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

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